

2025 年广西国际农业博览会展馆租赁搭建及展务 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47X5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8 号

电话：0771-2182500

乙方：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5N BGW710

法定代表人：胡志崇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 18 号

电话：0771-2212608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2025 年广西国际农业博览会项目合同》（下称原合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协议变更、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补充协议为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的相关付费项目说明，如本协议项目与甲乙双方签订原合同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二条 费用说明

2.1 甲方按原合同应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3735000.00）；

2.2 根据测算，新增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元整（¥323000.00）；详见《2025年广西国际农业博览会展馆租赁搭建及展务服务项目增减项目明细表》。

2.3 项目总金额共计：人民币肆佰零伍万捌仟元整（¥4058000.00）。

第三条 费用结算

前期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1867500.00）。依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甲方根据第三方审计结果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未支付费用。剩余未支付费用甲方应在乙方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结算材料和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 其它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原协议结束。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日 / 0

附件:

2025 年广西国际农业博览会展馆租赁搭建及展务服务 项目增减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一、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	合同签订 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金额	元	373500 0	1	3735000	
小计 (一)						3735000	
二、政府采购合同内调减项							
1	空调使用 费		项	58000	1	58000	
2	标准展位	原采购预算 300 个 标摊, 核减 237 个	元/个	450	237	106650	
小计 (二)						164650	
三、新增项							
1	D3、15 号馆场地 租金	新增 D3、15 号馆, 共 5540 m ²	元/m ² / 天	6.5	5540	216060	含布撤展 2 天 和展期 4 天, 共 计 6 天
2	D3、15 号馆保洁 费	新增 D3、15 号馆, 共 5540 m ²	元/m ² / 天	0.5	5540	16620	含布撤展 2 天 和展期 4 天, 共 计 6 天
3	D 区二层 中厅场地 使用费	380m ²	元/m ² / 天	6.5	380	14820	含布撤展 2 天 和展期 4 天, 共 计 6 天
4	D 区二层 中厅场地 保洁费	380m ²	元/m ² / 天	0.5	380	1140	含布撤展 2 天 和展期 4 天, 共 计 6 天
5	D3 号馆 路演区搭 建	搭建 6*3.5 米落地 LED 屏幕, 配套音 响及控台设备、技 术人员 2 名	项	10000	1	10000	
6	新增安保 人员费用	新增 D3 号馆、D15 号馆后, 展期期间 需新增安保人员 300 人次。	元/人	150	300	45000	
7	新增 X 光 机 3 台		元/台	5000	3	15000	
8	证件	新增智博会证件 800 张、农博会证 件 2000 张	元/张	5	2800	14000	

